

，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學校辦公時間之彈性調整應基於業務實際需要，其所規範為兼任行政之教師及職員，學校未兼行政職教師之教學上班時間與相關出勤規定仍應依上開說明規定辦理。

- 三、另部分學校可能為因應地區性需要、學生家庭因素、交通狀況及學校特色課程之發展或團隊訓練需要等，學生到校時間有提昇或延遲之需要，各校應針對前開個案需要，妥適調整學校人力，以維護學生上放學與在學期間之安全。
- 四、針對學生到校或放學時間如遇特殊例外情形，本府建議學校可透過全校教職員人力調補及運用校園志工、愛心媽媽等資源協助維護學生在學期間之照護。又教師若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有具體工作事實者，建議比照教師擔任導護工作方式，核實依所加班之時數核予補休，惟補休仍應以不影響課務為要件。
- 五、又學校教師上班與學生在校作息，兩者時間不宜予以分段切割，按依本縣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全體教職員工暨學生一律參加，供應午餐日之午休時間，全體教職員工均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加強生活指導教育。」據上，貴校有關學生作息或教職員出勤時間之現行規定如有不妥者，建請參納本案相關說明與規定修正。基於學校自主，仍請貴校檢視現有人力運用是否妥適、午休期間學生照顧人力之安排有無足額配置、現行作法是否適當等，為妥適之規範。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